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2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4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17,588	237,189
直接成本		<u>(516,243)</u>	<u>(230,073)</u>
毛利		1,345	7,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453	(770)
行政開支		(11,869)	(11,921)
財務費用	8	<u>(424)</u>	<u>(3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495)	(5,8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60)</u>	<u>2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655)</u></u>	<u><u>(5,632)</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0.39)</u></u>	<u><u>(0.4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55,292	64,904
投資物業		4,770	4,740
		<u>60,062</u>	<u>69,6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043	81,538
合約資產	14	142,727	126,296
可收回稅項		2,547	2,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791	–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54,312	72,035
		<u>254,420</u>	<u>282,4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258)	(58,697)
合約負債		(860)	(690)
有抵押借款		(14,924)	(18,375)
租賃負債		(123)	(486)
		<u>(45,165)</u>	<u>(78,2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9,255</u>	<u>204,1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69,317</u></u>	<u><u>273,812</u></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934)</u>	<u>(5,774)</u>
		<u>(5,934)</u>	<u>(5,774)</u>
資產淨值		<u>263,383</u>	<u>268,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u>251,383</u>	<u>256,0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3,383</u>	<u>268,03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下文所註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說明「倘遺漏資料、錯誤陳述資料或令資料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提供某一具體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造成影響，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修訂亦：

- 於考慮重大程度時引入令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提供例子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在對重大之定義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藉以釐清對重大程度的評估需要計及主要用戶作出經濟決定時可能合理地預期受到影響；及
- 釐清對重大程度的評估需要計及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提供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會計政策及所使用判斷及估計

### 4.1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有關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擬將該補助用於補償的成本必須與其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2 所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		
合約收益	517,588	232,292
採購及分銷建築材料	—	4,897
	<u>517,588</u>	<u>237,189</u>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	4,89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517,588	232,292
	<u>517,588</u>	<u>237,189</u>

###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 採購及分銷建築材料

來自採購及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通常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督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或虧損,以作出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來自合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1,267	175,216
客戶B	86,335	24,764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0	10
租金收入	78	74
利息收入	45	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39	-
匯兌差額淨值	587	(930)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a))	5,574	-
其他	-	30
	<u>6,453</u>	<u>(770)</u>

附註a: 分別為已獲取或應獲取香港特區政府開展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之補助1,476,000港元、4,008,000港元及90,000港元。



##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19	255
租賃負債利息	5	61
	<u>424</u>	<u>316</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532	43,342
退休計劃供款	2,817	1,746
	<u>94,349</u>	<u>45,08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0,839	9,897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5	47
—使用權資產	358	358
	<u>11,242</u>	<u>10,302</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33,886	80,271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	16,545	6,635
核數師薪酬	25	7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	234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17	1,17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	—
	<u>133,886</u>	<u>80,271</u>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87,465	38,664
行政開支	6,884	6,424
	<u>94,349</u>	<u>45,088</u>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160)	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60)</u>	<u>259</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655)</u>	<u>(5,63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6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33,292	78,7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7)	(405)
	<b>32,935</b>	78,377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1	872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a))	4,008	—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50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29	2,0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	110
	<b>7,108</b>	3,161
	<b>40,043</b>	81,538

附註a：該結餘指應獲取香港特區政府開展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之政府補助。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60天信用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至60天)。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記錄以及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00港元)已就該等債務進行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7,623	65,570
31至60天	-	5,764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5,312	7,043
	<u>32,935</u>	<u>78,377</u>

####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發單收益	90,461	90,588
應收保留金	53,964	36,2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98)	(581)
	<u>142,727</u>	<u>126,296</u>

附註：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36,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7,251,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總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9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81,000港元)。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014	56,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	2,570
預先獲取政府補助(附註(a))	740	-
	<u>29,258</u>	<u>58,697</u>

附註a：該結餘指預先獲取香港特區政府開展的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抗疫基金之政府補助。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824	51,035
31至60天	2,190	4,944
61至90天	-	148
	<u>26,014</u>	<u>56,127</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困擾香港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Q2」及「Q3」)的經濟。繼上一季破紀錄下跌9.1%後，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較去年縮減9.0%，顯示本地經濟再度受挫。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下，投資者對疲弱的市場表現存有高度戒心，因此仍抱負面營商氣氛，反映政府統計處在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報告所透露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負面商業信心指數。預計經濟衰退將於二零二零年Q3持續，惟有關數字尚未確實。

經濟環境持續不景同時，香港建築業(尤其是地基及打樁等現場工程)於報告期間因建築活動受壓而受到嚴重影響。二零二零年Q2所進行建築工程之整體總值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下跌，即使公營部門上升14.4%仍不足抵銷私營部門急劇下跌26.1%。根據發展局所估計數字，二零二零年Q2之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為5,422百萬港元，較一年前減少7.5%。業界多間承包商及分包商面臨營運成本攀升，部分原因在於進行中項目進度受延誤。

此等市場環境可能導致私人發展商重新考慮未來發展的業務計劃，進而減少對業界承包商及分包商所提供地基工程之需求。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香港一間經驗豐富的地基工程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之建築工程提供服務。於回顧期間，我們進行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i)厚積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

儘管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80.4百萬港元，在不利市場環境下，COVID-19疫情令若干手頭及在建項目受延誤，導致報告期間營運成本攀升，使本集團進一步受創。

展望COVID-19不明朗情況，本集團相信即將推出的公營及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或會提供更多機遇。香港政府將來會繼續賣地，亦曾提及未來五年將加速推出約五千億港元的公共工程。該等大型項目會分拆進行，即會有更多招標項目供業界不同規模的承包商投標。董事會抱有信心，對香港建築業的投資和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回彈。

本集團繼續探討其他商機及／或將本集團主營業務擴展至香港市場以外地區，以便促進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授10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406.2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7.2百萬港元增加約280.4百萬港元或約118.2%至約51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項目規模及數目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86.1百萬港元或約124.3%至約516.2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1百萬港元下降約5.8百萬港元或約81.7%至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0.3%，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3.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採用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及(ii)(a)若干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出現意外複雜情況；及(b)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延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912.5%，由其他虧損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其他收益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於COVID-19期間救濟商戶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報告期間約為5.6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均為約11.9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3.3%至約0.4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66.7%，由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是由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淨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6.1%，由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其他收益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5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償還借款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9.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及(ii)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及存款證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銀行存款)。

## 面臨的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有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1.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相關之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充建築機械車隊；(ii)加強人手及人力；(i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款項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擴充建築機械車隊	60,311	60,311	-	-
加強人手及人力	19,272	19,272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761	2,391	2,370	預期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u>7,596</u>	<u>7,596</u>	<u>-</u>	-
總計	<u><u>91,940</u></u>	<u><u>89,570</u></u>	<u><u>2,370</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存作計息存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自約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對於香港市民獲建議居留家中減少聚會時贊助客戶所舉辦之商務活動及慈善活動的營銷效果表示顧慮。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333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4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45.1百萬港元。我們向僱員提供了不同的在職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890,000,000	74.17%

附註：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74.17%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890,000,000	74.17%
葉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90,000,000	74.17%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育杰先生擁有100%權益。葉育杰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育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育杰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其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所採納會計處理概無意見分歧，且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http://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